

#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3年第1期)

### (摘要)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67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17日正式生效。

#### 重要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

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次招募说明书的更新内容中与托管相关的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5月17日，投资组合报告为2013年1季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3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08 号 1801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 D 区 6 层 606 室

法定代表人：高玮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1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股权结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养生堂有限公司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联系人：鲍芸

联系电话：0571—28191825

### （二）主要人员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高玮女士，董事长，1968 年生，浙江大学数学系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电脑中心副经理、市场管理总部经理、稽核部经理、职工监事。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耿小平先生，董事，1948 年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律专业毕业，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陈昌志先生，董事，1966 年生，浙江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历任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理财部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副经理；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现任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投资总监。

钟睒睒先生，董事，1954 年生，大专。历任养生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管大源先生，董事，1963 年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杭州万向节总厂统计员、计划员、科员；万向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董秘；万向集团公司副总裁；天和证券总裁。现任万向集团公司副总裁兼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周一烽先生，董事，1962 年生，复旦大学经济系学士、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硕士、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 EMBA。历任上海市社会科学院宏观经济研究室副主任、上海企业发展研究所副所长；广联（南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及证券投资业务负责人；上海广联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章晓洪先生，独立董事，1973 年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博士。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刘纪鹏先生，独立董事，1956 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业经济系硕士，高级研究员，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信国际研究所经济研究室主任；海南航空公司高级经济顾问、首席经济学家；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公司研究中心主任。现任中国政法大学资本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硕士生导师。

金雪军先生，独立董事，1958 年生，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浙江大学金融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证券与期货研究所所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等；兼任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会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江万龄金融投资研究中心主任；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会长。

肖幼航女士，独立董事，1963 年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杭州市审计局副主任科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五部副经理、综合部经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中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 2、监事会成员

王平玉先生，监事，1951 年生，大专，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杭州分行科长、支行行长、党组副书记、副行长。现任养生堂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赵琦女士，监事，1971 年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曾在万向集团结算中心、万向财务公司工作。现任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谢志强先生，职工监事，1981 年生，厦门大学金融学专业学士、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历任浙江证监局稽查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曾借调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工作。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毕晓峰先生，职工监事，1973 年生，德国籍，德国不莱梅大学法学院欧洲法学硕士（L. L. M. EUR.）。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经理，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 3、公司高管人员

周一烽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杜煊君先生，副总经理，1972 年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 EMBA。曾就职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后历任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信托管理中心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创新产品总部总经理；海证期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陈志龙先生，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监，1976 年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信息系统学士，英国约克大学经济与金融硕士，英国雷丁大学金融工程与数量分析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历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分析员、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副总裁；专户理财部投资总监。

王茂根先生，副总经理，1962 年出生，中山大学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杭州市经济研究中心、杭州市体改办、杭州市证券委办公室研究人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助理调研员，机构监管处副处长、处长，信息调研处处长；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闻震宙先生，督察长，1975 年生，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中心主任、苏州中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审计部合规主管。

####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姜培正先生，1975 年生，华东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英国华威大学经济和金融理学硕士。历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研究员、研究主管。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

方维先生，1978 年生，清华大学精密仪器及机械学专业硕士。历任浙江省网新富士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北京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投资分析等工作职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周一烽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简历同上。

陈志龙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执行主任，简历同上。

姜培正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简历同上。

关永祥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1974年生，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中科院研究生院软件系统分析工程硕士。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策略研究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策略研究员。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策略发展部副总监、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按基金管理人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1) 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4)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五) 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 (六)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的目标
  - (1) 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
  -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3) 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4) 建立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通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流程，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受侵犯。
- 2、内部控制的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岗位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位员工；
  - (2) 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

- (3)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4) 有效性原则：用科学合理的内控程序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5)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 (6)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的经营战略、经营目标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 (7)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投资、交易、研究、评估、市场开发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空间上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防范风险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部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措施；
- (8)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通过科学有效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各种成本，提高经营效益，通过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经济效益，从而达到最佳内控效果。

### 3、内部控制的组织机构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机构可以划分为监督系统、决策与业务执行两大系统，均有明确的层次分工和畅通的监督与执行通道，并建立完善的报告与反馈机制。

#### (1) 监督系统

公司监事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为公司不同层面的监督机构，构成相互独立的监督系统。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行为行使监督权。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分析和评估。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独立行使职责。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督察长由董事会聘任，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 (2) 决策和执行系统

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及职能部门构成公司决策与业务执行系统。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股东会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对公司事项发

表不受任何人干预的独立意见并参与表决。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根据独立性、防火墙以及相互制约、互为衔接的原则，设立满足公司经营运作必需的机构、部门及岗位。各部门在分工合作的基础上，明确各岗位相应的责任和职权，建立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工作关系。通过制定规范的岗位责任制、合理的工作标准和严格的操作程序，使各项工作规范化、程序化、标准化。

#### 4、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是公司经营管理遵循的最高文件；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公司制定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和依据；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日常运作的有针对性并较为具体的行为要求与规范；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部门根据业务的需要制定的各种规章及实施细则等。上述不同层面的控制制度的制定、修改、实施、废止应该遵循相应的程序，较高层面的制度与较低层面的制度有机联系，前者的内容指导和制约后者内容，后者的内容体现和细化前者的内容。

公司章程的修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与修改由公司总经理提出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各部门的规章及实施细则由相关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大纲提出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各部门规章及实施细则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性的检查和评价，并报公司总经理和督察长。总经理和督察长向有关部门提出改进意见由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并由监察稽核部跟踪落实情况并继续检查评估。各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涉及到本部门的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并负责落实相关事项。

#### 5、内部控制的层次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的层次体系共分四层：建立一线岗位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属于单人、单岗处理业务的，必须有相应的后续监督机制；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制约的工作程序作为第二道监控防线，建立业务文件在公司与托管银行

之间、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之间传递的标准，明确文字签字的授权；成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行监督反馈，必要时对有关部门进行不定期突击检查，形成第三道防线；董事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形成公司的第四道防线。

####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本公司深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二、 基金托管人

###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联系电话：010-63201510

传真：010-63201816

联系人：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

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 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 2010 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 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 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 年 9 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 146 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 10 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 2013 年 5 月 17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155 只。

##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

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 三、相关服务机构

####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 (1) 淳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 D 区 6 层  
606 室

电话：0571-28191853

传真：0571-28191836

联系人：韩吟吟

公司网址：<http://www.zsfund.com>

###### (2) 淳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

电话：021-60350851

传真：021-60350919

联系人：卢珊

##### 2、代销机构：银行

######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10-85108227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刘一宁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http://www.abchina.com>

######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联系人：郑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址：<http://www.hxb.com.cn>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杭州庆春路 2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达洋

电话：0571—87659546

传真：0571—87659188

联系人：毛真海

客服电话：95527

公司网址：<http://www.czbank.com>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倪苏云、虞谷云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址：<http://www.spdb.com.cn>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联系人：王宏

客服电话：400-888-8811

公司网址：<http://www.cbhbc.com.cn>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宁黎明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张萍

电话：021-68475888

公司网址：<http://www.bankofshanghai.com>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58888

传真：010-65550828

联系人：丰靖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http://www.ecitic.com/bank/>

(8)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办公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法定代表人：金子军

电话：0571-87117616

传真：0571-87117616

联系人：董晓岚、邵利兵

公司网址：<http://www.czcb.com.cn>

客户热线：0579-96527 400809652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8608

传真：010-66106139

联系人：杨菲

服务热线：95588

公司网址：<http://www.icbc.com.cn>

(10)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光南路 668 号（邮编：321015）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光南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徐雅清

电话：0579-83207775

传真：0579-82178321

联系人：徐晓峰

客服电话：400-711-6668

公司网址：<http://www.jhccb.com.cn>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陈铭铭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3、代销机构：券商及其他

(1) 深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 A 区 6-7 楼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 A 区 6-7 楼

法人代表：吴承根

联系电话：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联系人：谢项辉

客服电话：0571-967777

公司网址：<http://www.stocke.com.cn>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田薇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址：<http://www.dfzq.com.cn>

(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邓寒冰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址：<http://www.sywg.com>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 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http://www.htsec.com>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689

联系人：黄岚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址：<http://www.gf.com.cn>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联系人：林生迎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琪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址：<http://www.gtja.com>

(9)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http://www.csc108.com>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 010-84865560

联系人: 张于爱

客服电话: 95558

公司网址: <http://www.cs.ecitic.com>

(11)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电话: 0531-68889155

传真: 0531-68889752

联系人: 吴阳

客服电话: 95538

公司网址: <http://www qlzq com cn>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楼

法定代表人: 兰荣

电话: 021-38565785

传真: 021-38565955

联系人: 谢高得

客服电话: 4008888123

公司网址: <http://www xyzq com cn>

(1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 冯戎

电话: 010-88085858

传真: 010-8805195

联系人: 李巍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http://www.hysec.com>

(1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http://www.cindasc.com>

(15)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http://www.zxwt.com.cn>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24 层-3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联系人：甘霖

客服电话：96518、400-80-96518

公司网址：<http://www.hazq.com>

(17)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电话：0571-87112510

联系人：丁思聪

客服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址：<http://www.bigsun.com.cn>

(1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联系人：张瑾

客服电话：4008918918（全国）、021-962518

公司网址：<http://www.962518.com>

(19)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818329

联系人：乔骏

客服电话：0571-96336（上海地区：962336）

公司网址：<http://www.ctsec.com>

(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http://www.ebscn.com>

(21)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李涛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公司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588

(22)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3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0-25 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联系人：陈敏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公司网址：<http://www.ajzq.com>

(23)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917

联系人:赵明

客服电话:4006198888

公司网址:<http://www.mszq.com>

(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电话: 025-83290979

传真: 025-51863323

联系人: 万鸣

客服电话: 95597

公司网址:<http://www.htsc.com.cn/>

(25)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电话: 010-66045608

传真: 010-66045500

联系人: 林爽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公司网址: <http://www.txsec.com>

(2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邮编: 518033)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联系电话: 95511-8

传真: 0755-82400862

联系人: 郑舒丽

公司网址: <http://www.pingan.com>

(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邮编: 100005)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952

联系人: 齐晓燕

客服电话: 95536

公司网址: <http://www.guosen.com.cn>

(2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层 A02 单元 (邮编: 51803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联系电话: 0755-82825551

传真: 0755-82558355

业务联系人: 陈剑虹

客服电话: 4008001001、95517

公司网址: <http://www.essence.com.cn>

(2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 李晓涛

联系电话: 0571-88920897

传真: 0571-86800423

联系人: 杨翼

客服电话: 0571-88920897

公司网址: <http://www.ijijin.cn>

(3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电话：0755-33227953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张玉静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http://www.zlfund.cn>及<http://www.jjmmw.com>

(3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55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3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裕景国际 B 座 16 楼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联系人：沈雯斌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33)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电话：0571-28829790, 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周嬿旻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3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9

联系人：张茹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http://www.ehowbuy.com>

(35)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方成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08 号 1801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 D 区 6 层  
606 室

法定代表人：高玮

电话：021-60350851

传真：021-60350919

联系人：卢珊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办公地址：上海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法定代表人：姚建华

电话：021-22122888

传真：021-62881889

联系人：王国蓓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钱晓英

#### 四、 基金的名称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五、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 **六、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在国际、国内产业转移与升级过程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有效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稳定增长。

## **七、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3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 **八、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全球以及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产业演进的趋势，挖掘在国际、国内产业转移与升级过程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以经过初选的沪深 A 股股票池为基础，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将定性与定量分析贯穿于大类资产配置、行业配置、股票选择、组合构建以及组合风险管理的全过程之中，依靠坚实的基本面分析和科学的金融工程模型，把握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有利投资机会，构建最佳的投资组合。

###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资金供求和估值水平、市场情绪是决定证券市场运行

趋势的主要因素。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各个因素的运行趋势及对证券市场的作用机制，综合分析评判证券市场中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在此基础上，在投资比例限制范围内，适时动态地调整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比例。

(1) 宏观经济的分析，主要考察：国内生产总值（GDP）、工业增加值、消费者价格指数（CPI）、生产者价格指数（PPI）、消费品零售增长率和贸易盈余等指标等。

(2) 政策环境的分析，主要考察：财政、货币政策和资本市场政策。财政、货币政策主要有国债发行、税制变化、货币供应量（M0, M1, M2）的增长率以及信贷规模。资本市场政策主要有股权制度、发行制度、交易制度等。

(3) 资金供求和估值水平的分析，主要考察包括国际、国内的资金供求变化及以下估值水平指标：

①股票市场估值参考指标：市场平均 P/E、P/B 等指标相对于长期均值水平的偏离度、股息率、PEG；

②债券市场估值参考指标：债券收益率曲线、银行存款利息率；

③资产配置估值参考指标：长期国债收益率与 E/P 的比较，企业盈利成长性、股票市场波动率等。

(4) 市场情绪，本基金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判断短期市场波动，辅助战术性配置策略实施。

①投资者交易行为指标：基金申购/赎回、机构/个人投资者结构变化、基金持股比例、投资者新开户数；

②企业盈利预期变化指标：投资评级调整、业绩预期调整；

③市场交易特征：阶段成交规模和涨跌幅、不同板块涨跌幅变化、股票市场资金供需分析。

## 2、股票投资策略

把握产业转移和产业升级的驱动力是本基金的投资逻辑，而那些能够体现这种特征的具体行业及其企业是本基金的投资对象。

本基金首先从经济学理论出发，从生命周期、结构升级、产业集群与梯度转移四个角度考察产业；然后在此理论基础上，进行行业配置，主要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分析并甄别出符合产业成长特征的行业；最后通过股票选择策略与估值

判断进一步筛选出基本面优秀的企业。

### (1) 产业的经济学分析

#### ①产业生命周期分析

一般的，产业生命周期都经历幼稚、成长、成熟、衰退四个阶段。本基金将建立生命周期矩阵，其中横坐标代表产业类别，纵坐标代表国内几大综合经济区。从市场增长率、产业发展潜力、竞争者多少、市场份额和用户购买行为等方面考虑各区域产业所处的发展阶段。

#### ②产业结构升级分析

本基金将从产业结构、产业素质与效率等方面来考察，具体表现为产业集中度是否得到改善、生产要素的组合是否得到优化、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及产品质量是否有突破性的提升。

#### ③产业集群分析

产业集群是由许多地理位置上靠近，产品相关联的众多企业组成的组织。本基金将考察集群是否提高了生产率和创新绩效、是否发挥正的专业化效应、是否推动正的外部性和知识溢出、是否增强企业间协同作用，以及全球市场占有份额等因素。

#### ④产业梯度转移分析

产业的发展往往是一个在空间上和时间上往复性的、螺旋式发展的过程。随着产业的发展，产业中往往会展形成巨额金融资本、有形与无形品牌，以及一大批高素质的人才资源，但随着产业的逐步衰落，产业资源会开始转移，投资与并购旺盛，资源开始寻求在全球范围内重新配置。同时，随着原有区域的产业向高附加值的高端发展，寻求新的突破点。

### (2) 行业分析与配置

在产业分析的框架之内，我们进一步分析具体行业的投资机会。根据国内外及区域的经济发展与产业增长的关联度、产业整体的增长速度、发展空间以及可持续的时间、出现重大技术突破的可能性等多个因素，本基金先对具体区域的具体行业处于何种发展阶段做出合理判断。然后，由于国家和地方出台的一些倾斜政策将会明显改变某个区域甚至全国相应产业的发展轨迹，本基金还将考察政策对细分行业的支持或限制态度、哪些行业可以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形成优势互补的

产业集群。最后，本基金再重点考察行业进入壁垒情况、现有竞争对手之间的竞争状况、产业集中度、替代产品压力、产品议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对细分行业的结构和演变趋势等进行判断。

由于产业成长表现为时间上产业升级、空间上产业转移的特性，本基金将从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进行考量。依据时间维度，对细分行业的投资回报等成长性营业指标进行筛选，指标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行业，将进入重点研究的范围。再依据空间维度，对全国进行主要经济区域的划分，重点关注具有区域优势、投资回报能力较强的行业。

### (3) 股票选择

基金管理人将发挥其在股票研究方面的专业优势，综合利用卖方研究报告、实地调研和财务分析等多种手段，运用 SWOT 模型（企业的优势（Strength）、劣势（Weakness）、机会（Opportunity）和威胁（Threats））分析对个股的基本面做定性的分析，判断企业是否具备以下特征：

①分析公司外部的环境能否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核心能力的提高和竞争优势的维持在短期内会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②考察企业的商业模式是否可以维持企业销售规模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包括产品的市场容量是否足够大；商业模式是否独特、不容易被模仿；利润率能否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渐提高；公司通过内生增长或外生增长实现规模扩张的可能性。

③分析技术开发能力与创新能力。在生产经营中的关键环节，拥有自主技术开发能力、掌握专利或专有保密技术，技术水平是否位居行业前列，且这种优势不容易被复制；是否能不断向市场提供新型的产品与服务，进行营销模式的创新、管理的创新等，增加核心竞争力。随着规模的扩大和技术实力的提升，是否可以提高行业的进入壁垒，增强企业的持续竞争优势。

④分析企业在所处产业中是否具有垄断优势，包括：在规模效应较明显的产业中，企业是否已形成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先发优势；在市场地域分割的产业，企业在所在地区是否已形成垄断地位；在资源性产业中，企业是否已拥有较为丰富的稀缺矿产或自然资源经营权；在高度管制的产业中，企业是否已优先取得经营牌照等。

⑤考察企业营销是否灵活，面对广阔的发展空间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国内市场份额是否逐渐提高。是否可以同时使业务打入国际市场，增加销售。

⑥企业是否存在潜在购并重组机会，购并重组后可以提升盈利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并且能够有效释放合并后的协同效应。

⑦分析公司治理结构，是否注重股东回报，是否已建立起市场化经营管理机制、决策效率高、对市场变化反应灵敏并内控有力，是否有针对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销售人员设计有效的激励机制。公司高管的诚信记录是否良好，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合理、透明，是否存在侵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行为。

⑧分析管理层素质，是否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是否具备前瞻性战略眼光，对全球化的经济趋势与对本产业的影响的洞察力，发现潜在机遇能力，资本观念与运作能力以及外来资本保持开放合作的态度，熟悉资本运作规律，并以此改造和发展企业的能力。

⑨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稳健，资产负债率健康，营运能力和经营效率指标优良。

本基金将符合以上条件的股票优先纳入备选库，作为重点投资对象，80%以上的股票资产将投资于拥有相关优势的上市公司。

#### （4）估值水平判断

公司股价持续强于市场的基本前提是有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通过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对股票进行估值水平判断，优先选择股价相对被低估的股票。

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本基金根据公司所处产业及公司自身的特点选择相应的估值方法，综合运用相对估值法、绝对估值法及资产价值法。在运用相对估值法中的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盈率/盈利增长比率（PEG）等指标估值时，不仅要求与国内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而且要求与国外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充分体现与国际市场接轨的投资理念。同时结合伴生因素，如分析师评级的变动、股票价格走势与成交量、投资者关注度等对目标企业做出合理的价值判断。绝对估值法主要运用现金流贴现（DCF）或股利贴现（DDM）。资产价值法的指标主要有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DA）。在综合各种估值方法的前提下，本基金注意不同方法结果之间的相互印证，以检验结果的可信性。

### 3、股票库管理

### (1) 公司股票库（一级库）构建

本基金首先以国内 A 股市场进行初选剔除。剔除的股票包括法律法规和本基金管理人制度明确禁止投资的股票、明显受操纵的股票、涉及重大案件和诉讼的股票等。

### (2) 基金备选库（二级库）构建

根据上述股票投资策略一节的（2）行业配置所述的定性和定量方法，本基金筛选出具备相对竞争力的区域和行业。由此产生相应的股票形成基金备选库。

### (3) 基金核心库（三级库）构建

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扎实的案头研究和详尽紧密的实地调研，结合卖方研究的分析，根据上述股票投资策略一节的（3）股票选择标准来进行判断。在此基础上，发掘出优质公司股票，构建基金核心库。

## 4、债券投资策略

为降低基金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同时根据需要适度积极操作，进行债券投资，以提高基金收益。具体主要采取以下积极管理策略：

### (1) 久期调整策略

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 (2) 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曲线随时间变化而变化，本基金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未来可能的变化方向和方式，合理配置和调整投资组合的资产结构。具体包括子弹策略、哑铃策略、梯形策略以及骑乘策略等，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如预测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或变平时，将采取哑铃型策略；预测收益率曲线变陡时，将采取子弹型策略。

### (3) 确定类属配置

类属配置主要体现在对于不同类型债券的选择，实现债券组合收益的优化。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

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其中，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基金将加强对企业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新品种的研究和投资。

#### （4）个债选择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上述配置原则基础上，通过对个体券种的价值分析，重点考察各券种的收益率、流动性、信用等级，选择相应的最优投资对象。本基金还将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针对市场定价错误和回购套利机会等，在确定存在超额收益的情况下，积极把握市场机会。

###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依法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依据股指期货定价模型，采用流动性较好、交易较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策略的综合运用进行操作，实现对冲系统性风险及规避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的目的。为此，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股指期货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等做了详细的规定。此外，建立了股指期货交易决策小组，授权相关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如未来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此外，本基金还将积极参与风险低且可控的新股申购、债券回购等投资，以增加收益。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 九、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 十、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 十一、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42,535,939.35	74.59
	其中：股票	442,535,939.35	74.59
2	固定收益投资	54,130,957.20	9.12
	其中：债券	54,130,957.20	9.1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034,924.78	11.97
6	其他各项资产	25,566,299.34	4.31
7	合计	593,268,120.67	100.00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51,825,485.12	43.1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839,376.36	3.91
E	建筑业	48,643,399.16	8.33
F	批发和零售业	5,179,322.88	0.8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22,428.96	0.55
J	金融业	57,938,810.83	9.93
K	房地产业	26,760,260.04	4.5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24,936.00	0.7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21,901,920.00	3.75
	合计	442,535,939.35	75.81

##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68	中国建筑	9,078,700	30,595,219.00	5.24
2	002152	广电运通	1,316,199	23,375,694.24	4.00
3	300228	富瑞特装	387,267	22,457,613.33	3.85
4	002236	大华股份	320,139	22,249,660.50	3.81
5	600817	ST宏盛	1,329,000	21,901,920.00	3.75
6	601318	中国平安	505,313	21,106,924.01	3.62
7	002353	杰瑞股份	256,401	20,012,098.05	3.43
8	600036	招商银行	1,580,760	19,964,998.80	3.42
9	601117	中国化学	1,944,847	18,048,180.16	3.09
10	000651	格力电器	627,817	17,936,731.69	3.07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1,845,941.60	7.1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2,285,015.60	2.10
8	其他	—	—
9	合计	54,130,957.20	9.27

####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539	12阜城投	200,000	20,908,000.00	3.58
2	110015	石化转债	104,430	11,700,337.20	2.00
3	122602	12松城投	100,000	10,260,000.00	1.76
4	122598	12荆门债	100,000	10,220,000.00	1.75
5	110023	民生转债	5,520	584,678.40	0.1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64,588.1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678,184.0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18,390.57
5	应收申购款	5,136.5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566,299.34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11,700,337.20	2.00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一)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 十二、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 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1.5.17-2011.12.31	-16.20%	0.92%	-18.15%	0.99%	1.95%	-0.07%
2012.1.1-2012.12.31	7.76%	1.12%	6.88%	0.96%	0.88%	0.16%
2013.1.1-2013.3.31	0.78%	1.44%	-0.49%	1.18%	1.27%	0.26%
2011.5.17-2013.3.31	-9.00%	1.06%	-12.95%	1.00%	3.95%	0.0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75%、2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5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从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6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图示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 十三、费用概览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 1.5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 0.2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第 3 到 7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 (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

告。

## (六)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 万	1. 5%
100 万≤M<200 万	1. 2%
200 万≤M<500 万	0. 8%
M≥500 万	1000 元/笔

(注： M： 申购金额； 单位： 元)

###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1 年	0. 5%
1 年≤Y<2 年	0. 25%
Y≥2 年	0

(注： Y： 持有时间， 其中 1 年为 365 日， 2 年为 730 日)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 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十四、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 2011 年 4 月 19 日公布的《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重要提示”部分。
- 2、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 3、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 4、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 5、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 6、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 7、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附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